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旻先生、独立董事刘用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29,81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0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45,467,193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14,094,830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3.1股定向转增股份；同时用任意盈余公积金8,638,767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1.9股定向转增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总共获得5股的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2.64股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根据2009年3月2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年4月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9年4月9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无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4名自然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9,81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04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119,101	119,101	0.00431	0	
2	李光辉	4,763	4,763	0.00017	0	详见说明
3	邓芳芝	1,191	1,191	0.00004	0	
4	吴朝辉	2,381	2,381	0.00009	0	
5	曾尼娜	2,383	2,383	0.00009	0	
合计		129,819	129,819	0.00470	0	

说明：上述5名股东所持股份系公司历史遗留的社团法人股（其中4名自然人所持股份原本通过名义法人单位持有），于2025年9月办理完成司法确权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上述5名股东所持股份已满足解限售条件。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					
2.国有法人持股	119,101	0.00	-119,101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20,468	0.10	0	2,820,468	0.1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18	0.00	-10,718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50,287	0.11	-129,819	2,820,468	0.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763,082,516	99.89	129,819	2,763,212,335	99.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63,082,516	99.89	129,819	2,763,212,335	99.90
三、股份总数	2,766,032,803	100.00	0	2,766,032,803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50,000	0.0346	0	0	119,101	0.0043	详见说明
2	4名自然人	4,500	0.0031	0	0	10,718	0.0004	
	合计	54,500	0.0377	0	0	129,819	0.0047	

说明：（1）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于2009年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于201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555,832,717股新增股份发行并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公司营业执照于2010年2月11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700,493,506股，导致各限售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2）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30%以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安排，于2011年3月25日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除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赠送4,546,723股（相当于每10股送0.267233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3）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实施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除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营业执照于2015年2月16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779,102,886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4）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本1,728,770,502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营业执照于2017年9月22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2,766,032,803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4月16日	8	17,203,039	2.46
2	2011年4月26日	5,016	22,068,472	3.15
3	2012年4月17日	1,295	33,678,694	4.81
4	2013年3月27日	52	2,530,773	0.36
5	2013年10月25日	201	496,319	0.07
6	2014年5月16日	21	156,369	0.02
7	2015年6月23日	113	342,845	0.04
8	2016年6月29日	77	401,514	0.05
9	2018年11月15日	51	289,649	0.0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于2010年4月9日到期，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承诺均为法定的限售期承诺，不存在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外资股股东，所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它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是否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住所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公司住所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住所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邮政编码：350015	第六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 邮政编码：350015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19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公司已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22,490万元，并于近日偿还该笔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相关借款已全数清偿完毕。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2、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3、资金占用费率：4.83%/年

4、资金占用费计算

资金占用费从乙方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资金占用费＝本金×实际天数×资金占用费率/365。若乙方自实际提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款项，则免除乙方资金占用费。

5、挪用及逾期资金占用费

若乙方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挪作他用，应当自实际提款日起就未按用途使用资金或挪用资金的部分，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的挪用资金占用费率计收利息。

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50%。

挪用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100%。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四、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9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霞，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从2026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太阳电缆、睿能科技、龙洲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从2026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博思软件、科前生物、兴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婷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博思软件、福日电子、御银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霞、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婷婷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所需工作时间、审计人员配备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年度审计费用，最终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含税）共计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7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3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监督选聘过程，并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特别提示：

1、提案1.00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2.00、3.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2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0月12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1,000.00万元	18,9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3,568.1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3、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陈学敏持股17.46%；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97%；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515F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2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注册资本	21,109.42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785.30	239,066.93
	负债总额	88,377.12	65,843.74
	资产净额	170,408.18	173,223.19
	营业收入	16,364.27	28,686.90
	净利润	-3,018.79	-6,382.5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2、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贵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3）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8）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9）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余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568.1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1,307.6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19,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亚邦华尔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9月14日止的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斯达”）受亚邦华尔委托，为上述借款1,000万元向灌南农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与亚邦华尔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向亚邦华尔按年利率0.7%，三年共计21万元人民币收取担保费。同时，亚邦股份为亚邦华尔上述在灌南农商行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1,000万元向格斯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346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40,346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0万元。本次公司为亚邦华尔1,000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反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邦华尔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910641309		
成立时间	2006-07-28		
注册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文件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789.53	87,996.69
	负债总额	40,594.83	50,914.51
	资产净额	39,194.70	37,082.18
	营业收入	42,093.25	71,012.91
	净利润	2,112.52	-24.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第三方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连云港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8286%		
法定代表人	孙佳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4187958L		
成立时间	2000-09-22		
注册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76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779.23	99,305.01
	负债总额	26,909.26	25,717.91
	资产净额	73,869.97	73,587.10
	营业收入	1,576.88	3,223.29
	净利润	282.87	6.94

四、担保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担保合同

1、受托人：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

委托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乙方）

2、担保对象：乙方向灌南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乙方委托甲方为其提供担保。

3、担保金额：拟定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实际担保金额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数额为准。

4、担保费用：按担保金额、期限、收费标准计费。年利率0.7%，保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乙方委托甲方为其提供担保期间，所发生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违约金、抵押登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前归还债务的，债务归还之日距约定到期日之间不足2个月的，甲方无须退还剩余期限的担保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前归还债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剩余期限的担保费。乙方要求甲方退还剩余期限担保费的，应当提供主合同债权人免除甲方担保责任的相关证明。退费期限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不计入退费期限。

5、担保责任方式、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间均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为准。

6、约定的其他条款：本合同期限为三年，保费总额为贰拾壹万元整，乙方应于每年甲方出具同意放款通知书给主合同债权人之前支付年保费柒万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

（二）反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人）

2、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为主债务人亚邦华尔在灌南农商行的银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乙方对甲方前述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4、保证范围：

（1）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主债务人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代偿款项利息、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3）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自甲方为主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代偿之次日起两年。

6、甲方反担保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主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乙方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亚邦华尔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华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对亚邦华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4,300.00	38.57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300.00	35.39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